

披 報  
份 發 人 —— 已 發 本 動 及 或 份 回

上市 人名 中國 太 技 控 公 司

份代 00750 呈交 2013 年 1 25

如上市發 人的已發 本出現 動 根據《 港 合交易所有 公 司 券上市 則》(《上市 則》)第 13.25A 條作出披 必 填妥 I 。

如上市發 人 回 份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0.06(4)(a)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 II 。

券 情 \_\_\_\_\_

| I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份<br>( 6 及 7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份           | 已 份 占<br>份 前<br>分<br>( 4、6 及 7) | 價<br>( 1 及 7) | 上一個<br>收市價<br>( 5) | 價 市 值<br>折 / 價 幅 度 ( 分 )<br>( 7) |
| 于下列 始 存<br>( 2)<br><u>2013 年 1 24</u> | 642,006,997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 3)<br>據<br>2008 12 19 之<br>之 劃 使 份  | 964,999     | 0.15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HK\$3.58      | HK\$9.02           | 60.31%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于下列 存<br>( 8)<br><u>2013 年 1 25</u>   | 642,971,996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I 注

1. 份曾以 一個每 發 價發 提供每 加權平均發 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 日披 報 」或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 」 以 後 為 准 的 期 終 存 日 期 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披 的已發 本 動 同 有 的 發 日 期 。 每 個 別 獨 立 披 並 提 供 充 料 以 便 使 用 可 在 上 市 發 人 的 「 月 報 」 內 別 有 別 。 例 如 因 多 次 根 據 同 一 份 期 權 畫 使 份 期 權 或 多 次 根 據 同 一 可 換 票 據 換 多 次 發 的 份 必 合 算 在 同 一 個 別 下 披 。 然 因 根 據 兩 份 期 權 畫 使 份 期 權 或 根 據 兩 可 換 票 據 換 的 發 則 必 分 兩 個 別 披 。
4. 在 算 上 市 發 人 已 發 本 動 的 百 分 比 時 將 參 照 以 上 市 發 人 在 發 生 其 最 早 一 宗 相 事 件 前 的 已 發 本 ( 就 此 目 的 不 包 括 已 回 或 回 但 尚 未 的 任 何 份 ) 最 早 一 宗 相 事 件 是 之 前 並 未 有 在 「 月 報 」 或 「 日 披 報 」 內 披 的 。
5. 如 上 市 發 人 的 份 暫 停 則 「 上 一 個 營 業 日 的 每 收 市 價 」 應 理 為 「 份 作 最 後 的 營 業 日 當 天 的 每 收 市 價 」 。
6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 回 份」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 回 份」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  - 「每 發 價」應理 為「每 回價」。
8. 期 終 存 日 期 為 最 後 一 宗 披 的 相 事 件 的 日 期 。

II.

A.

回報告

| 交 | 回 券 | 回 式<br>(注) | 價 或<br>付 價 (元) | 低價<br>(元) | 付 出<br>(元) |
|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